

意大利語作為金融中心的工作語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於盧加諾金融中心而言，意大利語的官方地位具有具體的商業意義。盧加諾的銀行、資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以以意大利語處理與意大利客戶的全部關係，從開戶文件到投資建議再到稅務申報，並且每一個步驟都能以意大利語的瑞士法律文本為依據。沒有任何其他瑞士金融中心能夠在同等深度上做到這一點。蘇黎世和日內瓦也有講意大利語的員工，但他們是在以德語或法語為語言的州法律秩序下工作，所面對的法院也以這些語言進程序。在盧加諾，州法律、法院、監管文件和聯邦法律都可以以客戶的語言獲得。

1 意大利語的聯邦金融市場法

根據《公佈法》（PublA）第 14 條，所有聯邦金融市場法律和條例都有作準的意大利語版本。這包括《銀行法》（BankA）、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、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、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（FinMIA）、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和《金融市場監管法》（FINMASA），以及在《官方彙編》中公佈的聯邦委員會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條例。¹因此，盧加諾講意大利語的合規官閱讀盡職調查義務、向洗錢舉報辦公室（MROS）報告可疑交易的規則以及《銀行法》刑事條款時，讀到的是具有約束力的意大利語版本。當他援引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305bis

條時，他援引的是 *Codice penale svizzero*；當他提及《反洗錢法》第9條規定的報告義務時，意大利語的 *legge sul riciclaggio di denaro* 與德語的 *Geldwäschereigesetz* 同樣具有權威性。

FINMA 的網站除德語、法語和英語外，也提供意大利語版本。²但它以意大利語發佈通函、指引和其他文件的做法則不那麼統一。通函並非在《官方彙編》中公佈的法規，因此《公佈法》並不要以全部三種官方語言公佈。FINMA 在其網站上發佈通函，而執業者反映，有些文件的意大利語版本晚於德語和法語版本發佈，或者只有部分內容提供意大利語版本。³依賴通函意大利語版本的盧加諾合規部門，應當確認該版本是最新且完整的。這同樣適用於瑞士銀行家協會的自律規範，其關於銀行在履行盡職調查義務方面行為守則的協議（CDB 20，見第 D.III 章）有意大利語版本；也適用於第 E.III 章所述的資產管理人和受託人監管組織的指引。⁴

2 註釋

1. 《語言法》（LangA），第10條（見上文）；《公佈法》（PublA），第14條第1款（見上文）。相關法律為 SR 952.0（BankA）、SR 950.1（FinSA）、SR 954.1（FinIA）、SR 958.1（FinMIA）、SR 955.0（AMLA）和 SR 956.1（FINMASA）。
2. FINMA，意大利語網站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it/>，以及“Circolari”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it/documentazione/circolari/>。
3. 來自實務的觀察。

4. 瑞士銀行家協會，Convenzione relativa all'obbligo di diligenza delle banche (CDB 20)，意大利語版本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italian-as-a-working-language-of-the-financial-centre